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符合資格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執行董事：

李俊葦 (主席)

季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

劉美雪

曾浩賢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

502A、503及503A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並(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9,6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7,92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董事李俊葦先生及蔡德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季毅女士及曾浩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計及諸多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道德以及工作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李俊葦先生、蔡德輝先生、季毅女士及曾浩賢先生的工作經驗、工作概況、資格及其他因素。經適當考慮其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將繼續成為董事會的合適人選。董事會相信，重選連任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蔡德輝先生及曾浩賢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評估了彼等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然獨立。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李俊葦先生、蔡德輝先生、季毅女士及曾浩賢先生(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膺選連任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點票表決方式。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李俊葦
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9,6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8,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只可動用本公司的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44	0.295
五月	0.405	0.21
六月	0.335	0.212
七月	0.305	0.25
八月	0.285	0.25
九月	0.25	0.212
十月	0.213	0.117
十一月	0.45	0.221
十二月	0.275	0.21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65	0.206
二月	0.208	0.141
三月	0.172	0.1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45	0.157

7.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8. 董事及本公司的確認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解釋性說明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俊葦	13,879,000	15.49%	17.21%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確認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最低百分比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84.51%。倘自公眾市場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於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82.79%。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李俊葦先生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李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彼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證券交易、市場推廣、資產管理、金融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李先生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酬金為每月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13,8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9%。

李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彼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季毅女士

執行董事

季毅女士（「季女士」），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科技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其畢業於東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季女士曾於深圳偉源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世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層管理人員，並擁有多年專業經驗。

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季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季女士有權獲得酬金為每月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季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彼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她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季女士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蔡德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蔡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蔡先生擁有逾10年證券經紀及金融行業經驗。其現為香港某證券事務所的銷售副總監及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0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蔡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彼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曾浩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曾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曾先生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會計)學位，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八月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亦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曾先生獲委任為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3)(「易緯集團」)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曾先生調任為易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曾先生亦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1)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8)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v)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5)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曾先生(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6)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的公司秘書；(i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v)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6)的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匯創集團」)(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創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匯創集團之主營業務為(i)透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發放戶外廣告；(ii)電視廣告業務；(iii)活動管理業務；(iv)海鮮業務；及(v)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匯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匯創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信函，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一筆本金總額為195,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匯創的清盤呈請。匯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在HCCW82/2020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曾先生確認(i)其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及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匯創被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及(ii)並且不知悉因匯創被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曾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曾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彼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曾先生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僅供識別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俊葦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季毅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蔡德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曾浩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數量（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20%；及

(bb)（如果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
502A、503及503A室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季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